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初步協議、
可能修訂認購協議現有之條款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初步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本公司獲支持債權人知會，待審閱最終備妥之文件及就此提呈之配套保證計劃後，倘支持債權人根據債權人計劃信納此等文件及計劃，則支持債權人會支持在認購協議內提呈之債權人計劃（雖然上述的支持僅為一種意願之表示，不具任何約束力，而支持債權人各自均保留權利，可隨時撤回有關之支持）。鑑於支持債權人願意支持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已決定不會行使其根據認購協議所獲授，有關以書面通知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

倘此事出現任何其他進展，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能修訂認購協議現有之條款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本公司現時正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展開磋商，此舉或會引致對認購協議現有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尚未最終協定有關修訂之詳情。然而，就董事會所知，清洗豁免不會因認購協議之任何修訂而受到任何影響。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初步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簽署之延期契約，倘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與本公司大多數（在款額方面及在數目方面）之債權人就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達成初步協議，則本公司將有權（惟並非責任）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本公司獲本公司之若干債權人（「支持債權人」）知會，待審閱最終備妥之文件及就此提呈之配套保證計劃後，倘支持債權人根據債權人計劃信納此等文件及計劃，則支持債權人會支持在認購協議內提呈之債權人計劃（雖然上述的支持僅為一種意願之表示，不具任何約束力，而支持債權人各自均保留權利，可隨時撤回有關之支持）。鑑於支持債權人願意支持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已決定不會行使其根據認購協議所獲授，有關以書面通知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

倘此事出現任何其他進展，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若干債權人向本公司透露之消息，本公司知悉一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曾正式聯絡本公司之若干債權人及彼等之顧問，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並提出另一項重組建議。然而，就董事會所知，上述之本公司債權人現時並未有進一步考慮上文所述之另一項重組建議。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不會與獨立第三方就上述之另一項重組建議展開任何正式磋商。

可能修訂認購協議現有之條款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本公司現時正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展開磋商，此舉或會引致對認購協議現有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尚未最終協定有關修訂之詳情。然而，就董事會所知，清洗豁免不會因認購協議之任何修訂而受到任何影響。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各位準投資者。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